

##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修正)

- 一、為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以下簡稱法院）應主動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或其他國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 三、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備選人如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備選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1. 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但已獲准長期居留者，僅需提出長期居留證。
    2. 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3. 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備選人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法院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 四、法院接獲前點申請書時，由書記處依語言分類彙整，送請院長遴選。
- 五、法院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如下：
  - (一) 法院業務簡介二小時。
  - (二) 法律常識六小時。
  - (三) 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十二小時。
  - (四) 傳譯之倫理責任二小時。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教育訓練前測試備選人之中文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訓練。
- 六、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以之為法庭傳譯顧問，法院發給二年任期之特約通譯聘書。但特約通譯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指

之人士時，聘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

法院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法院對有意繼續受聘之特約通譯，應辦理續聘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聘書。

法院得視需要，隨時遴聘特約通譯。

本要點第五點及本點教育訓練之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由法院自行訂之。

七、特約通譯若有不適任情事者，法院應撤銷其聘書。

八、法院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名冊內應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語言能力級別及聘書有效期限，並應登錄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時參考。

特約通譯如經異動，法院應隨時更新名冊及網站資料。

九、特約通譯之迴避，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通譯迴避之規定。

十、特約通譯因傳譯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十一、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車輛，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十二、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標準支給。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增減支給。

十三、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十四、各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優先使用法院之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本要點之特約通譯。

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一週備函通知；屆時特約通譯攜函向法院指定報到處報到，法院應派人引導或指引至法庭就位；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經法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十五、各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四點規定。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第二項後段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關全銜) 特約通譯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貼照片處(一寸照片二張, 一張請浮貼), 請傳送電子檔至 fenny86@judicial.gov.tw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話		
通曉語言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或居住地區(國)身分證明書或永久居留證】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